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的通知

工委管委各部门：

2024 年 1 月 8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批复青岛开发区管委 2024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青西新财〔2024〕2 号）。现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西新财〔2024〕2 号），批复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请各部门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部门预算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不再另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因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进一步消减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

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一是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二是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

- 附件：1、单位预算批复表  
2、政府采购预算表  
3、项目支出计划表  
4、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5、青西新财（2024）2号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